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肖刚、总裁叶冰海、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陈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亿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A幢3层301室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肖刚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25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

四、风险管理信息

公司遵循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致力于建设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紧跟宏观政策导向，紧盯公司重点深耕领域产业发展方向，优化授信政策，引导信贷资源科学配置，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持续加强项目来源管理，通过信息共享、监测协同，并加强第三方信息征询渠道建设，加强客户风险前端识别；高度重视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优选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加强租后检查，并从客户、行业、区域等维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变化的预判，持续优化风险预警体系。报告期末，公司不良率为0.54%，资产质量保持良好，在金租同业中处于前列。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坚持战略导向与监管要求并重，较好地适配当前阶段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风险

动态管理等，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积极应用科技手段，升级改造流动性监测模块，提高核心指标监测频次，提升预警能力；公司常态化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情况下应对处置能力和部门间协同效能。报告期内，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三）市场风险

公司现阶段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具体表现为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定价基准之间的矛盾。报告期间，公司主动提升市场利率监测频次，采用竞价模式开展融资业务，有效把控资产端和负债端利率并适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稳健可控。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利率多以LPR为基础定价，负债端以同业借款为主、线上拆借为辅，综合参考银行间市场、Shibor等利率及询价结果、流动性指标，确定融资利率和期限。通过调整资产端定价和负债端成本，把控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期限组合，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平衡流动性安全与利率风险。公司主动拉长负债久期，流动性指标得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市场风险产生的风险事件。

（四）操作风险

公司遵循“前中后台协同、交叉制衡、流程清晰、分级授权”的原则，建立完善系统化、精细化、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对各类操作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履职

回避管理、重要条线及岗位人员履职监督管理等27项制度，强化岗位监督和约束，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开展员工行为规范专项检查，对各类违规问题严肃追责；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培训警示活动，提升员工职业道德，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报告期内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五）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体系以预防为主、源头防控、科技赋能为核心，依托母行稠州银行数字化监控平台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信息监测。同时，建立与主流媒体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披露公司经营成果等正面信息，形成风险可预警、信息可触达、舆情可引导的良性管理格局。报告期间，公司与媒体保持密切沟通，主动报送公司动态与经营实绩，牢牢掌握舆论主导权，全年累计发布新闻稿52篇。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间，董事会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委员会紧紧围绕“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的内控目标，建立健全可续完善的制度体系、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深入的监督机制，并不断强化合规文化培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提升，切实保障公司稳健合规发展。内审监察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和风险防范的重要机制，全年开展了涵盖业务、关联交易、信息系统、薪酬绩效等17项专项审计，及时掌握内控合规管理具体情况，确保风险控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无重大风险事件

发生。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三名法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出资0.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2025年度，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及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股东会职责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决定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和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

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股东会共召开4次，其中临时会议3次。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为1000000000股，占总股份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资本充足状况及2025年资本规划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等8项议案。3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经营情况工作报告、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报告、董事长2024年度目标薪酬及考核结果的议案等22项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方案、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重大管理交易、数据治理及担保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上市方案，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

最终责任；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审议总裁工作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负的责任；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负责解释公司章程；制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或更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负的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完成了董事会第四届换届选举事宜。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5名，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肖刚先生，非执行董事。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资本项目管理处副科长，国际收支处科长、副处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贸易金融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义乌管理部副总经理，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台州分行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徐锋先生，非执行董事。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进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曾任业务副主管、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战略与发展改革部总经理，从事经济工作16年。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分公司总经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 傅源媛女士，非执行董事。1990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进入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经济工作14年。2014年5月调入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合同物流开发与设计，协助董事长起草东宇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组建公司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10月开始兼任中骅国际物流资源管理中心总监职务。自2021年7月起，兼任上海驮龙物流采购工程部总监职务。现任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驮龙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部总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 叶冰海先生，执行董事。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30余年。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浙江省分行、支行工作，曾任建行浙江省分行机关团委副书记，杭州淳安支行、高新支行行长助理，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宁波分行行长，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5) 张苏红女士，非执行董事。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28年。曾任浙江稠州城信社篁园储蓄所出纳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会计清算科综合柜员、桂林支行主办会计、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稽查部总经理、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监事长、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6) 高鉴女士，非执行董事。197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担运营风险分析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合规管理岗、理债业务岗，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与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本外币兑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7) 欧明刚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讲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教授、《银行家》杂志副主编、印度金融学院《Finance India（印度金融）》编委、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 郑金都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杭州大学法学系讲师、杭州国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等职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浙江省政府立法专家成员、中国贸仲和上海贸仲仲裁员、杭州仲裁委仲裁员、浙大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9) 赵浩兴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商务部智库专家。曾任浙江师范大学地理系团总支书记、浙江师范大学中非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中非经贸研究院院长、教授、浙

江商大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非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法人、杭州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商会法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工作重点、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授权管理办法修订、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及计划等70项议案。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委会共召开会议19次，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69项，其中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议案12项，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5次、议案16项，预算与审计委员会6次、议案16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议案25项。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郑金都、欧明刚、赵浩兴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70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工作重点、财务预算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授权管理办法修订、监管意见整改措施及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决策，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对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监事会组织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汪晖先生，外部监事。1968年9月出生，博士。从事城市经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地区竞争、经济增长、城市化与房地产市场。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Urban Studies》和等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专著5部。先后主持过国家社科重大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项目，以及多项包括省社科等在内的省部级课题。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2）陈佩佩女士，股东监事。199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行业9年。2015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审计专员、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章涛先生，职工监事。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分行客户经理，中国银监会红河监管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岗、二级部副经理、二级部经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内审监察部总助（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3.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次），审议并通过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各专委会工作报告、经营目标考核完成情况、“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72项议案。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1名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如下：

总裁：叶冰海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30余年。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浙江省分行、支行工作，曾任建行浙江省分行机关团委副书记，杭州淳安支行、高新支行行长助理，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宁波分行行长，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主持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案防工作，直管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副总裁：胡健军先生，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10余年。曾任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事业部与业务开拓部副总经理；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能源板块与第三方市场板块副总监；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区域总监；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分管业务管理与创新部、各

业务部门。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陆宏炯先生，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处长；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装系统事业部区域负责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义乌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总裁助理：方超先生，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十余年，曾任江苏银行深圳分行金融同业部市场营销岗；2017年7月加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中心流动性管理岗，公司银行部公司业务中心营销管理岗。2018年3月加入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市场部二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分管金融市场部。

（九）公司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

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履职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间，根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公司对《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级管理办法》等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薪酬制度实行以职级体系为主体，分类岗位并行的薪酬管理架构，确保公司薪酬架构具有公平性和竞争力。同时，公司每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前中后台员工绩效考核办法持续动态修订，建立科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2.薪酬总量和结构。公司每年根据风险合规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部门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公司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指引要求执行。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50%，对风险有重大影响岗位上的人员计提比例为40%，延期支付期限三年且均等支付。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

果挂钩，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应发薪酬总额为996.09万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内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业务管理与创新部、金融市场部、义乌业务部、厂商租赁业务部、先进制造业务一部、先进制造业务二部、杭州业务一部、杭州业务二部、杭州业务三部、北京业务部、上海业务部、武汉业务部、温州小微业务部、宁波小微业务部、杭州小微业务部、台州小微业务部、苏州小微业务部。

（十一）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等办法规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关于修订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的通知》

（浙银保监办便函〔2023〕15号）要求，对2025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自评估，公司治理整体水平较好，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公司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体系，通过加强履职评价，优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促进“两会一层”履职能力和履职意愿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发挥其经济金融方面的专业水平，积极建言献策，引导公司深入贯彻政策号召及监管导向。公司党委切实发挥其在公

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各项治理主体之间权责边界明确，基本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相对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六、关联交易信息

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是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系资产租赁：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开展租赁2023-2025年三年办公用房重大关联交易，年租金833.18万元，2025年第三季度支付房租833.18万元。经与稠州银行友好协商，2025年第四季度稠州银行退回2025年度房租833.18万元。2025年末新增资产类型关联交易业务。

二是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系同业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稠州银行签订2025年统一交易协议，协议规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30亿元；定期存款业务2025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10亿元。该协议项下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稠州银行开展1笔线上拆借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交易期限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利率为1.60%，定价依据为不高于10家AA+银行同期限询价均值。

新增1笔与正康（义乌）禽业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期限2025-2027年，2025年末余额

1664.69万元。

新增1笔与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金额9000万元，已于2025年结清。

三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系服务器托管服务：2023年与关联方稠州银行开展租赁2023-2025年三年部分机房、机柜并由其提供服务器上架、维护、安全监控和网络维护等服务重大关联交易，年托管费用80万元（含税），2025年第四季度支付服务器托管费用80万元（含税）。2025年未新增中间服务类型关联交易业务。

四是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系CBA浙江稠州金租男篮冠名费：2023年与关联方稠州银行及浙江稠州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我公司独家冠名2023—2026三个赛季CBA浙江稠州金租男篮，向稠州银行支付的独家冠名及承办权转让费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税），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分别支付2笔1000万元冠名费，2025年合计支付冠名费2000万元（含税）。2025年未新增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制度和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授信额度均未超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关联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比例上限，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变更情况：4月30日，赵岚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同时叶冰海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代为履职时间至其总裁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止，代为履职时长不超过6个月；10月9日，叶冰海先生公司董事、总裁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并正式任职；12月23日，方超先生公司总裁助理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批复同意并正式任职。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审议，请各位监事提出意见。

附：审计报告（摘要）

附：

审计报告（摘要）

上会师报字（2026）第1921号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

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547,248,113.75	698,873,566.21	短期借款	11	11,585,385,569.39	12,097,827,854.21
拆出资金	2	-	300,589,550.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00,024,763.37	-	应付票据	12	459,574,778.68	362,429,97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4,433,067.69		吸收存款			
应收款项				预收款项	13	102,400,516.24	83,073,786.29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	69,126,450.27	54,958,800.07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15	178,351,341.93	131,055,828.99
其他应收款	5	11,261,381.18	8,596,132.44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	5,561,869.00	5,293,343.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应收融资租赁款	6	19,984,840,305.43	19,979,619,705.78	长期借款	17	3,285,686,666.72	3,272,634,555.57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18	805,207,671.23	805,207,671.23
固定资产	7	2,091,752.61	2,191,261.79	租赁负债	19	1,754,412.66	8,031,915.42
在建工程		-	-	长期应付款	20	1,963,421,080.80	2,056,255,271.51
使用权资产	8	2,063,308.90	7,848,81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515,827.23	1,962,204.62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8,456,986,184.15	18,878,731,201.30
长期待摊费用	9	835,726.00	1,965,31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65,993,058.17	151,064,762.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	207,180,529.30	162,201,791.34
				一般风险准备	23	326,490,102.57	326,490,102.57
				未分配利润	24	838,134,661.08	783,326,0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1,805,292.95	2,272,017,913.32
资产总计			21,150,749,11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28,791,477.10	21,150,749,114.62

法定代表人：肖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冰海

财务负责人：陈敏

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06,991,570.31	753,748,320.57	业务及管理费	32	141,869,945.67	
利息净收入	25	808,187,183.55	751,583,920.52	信用减值损失	33	77,197,202.79	77,587,875.49
利息收入		1,163,219,432.3	1,246,454,662.5	资产减值损失			
利息支出		355,032,248.78	494,870,742.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303,035.03	534,030,555.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	-5,348,209.41	-1,193,718.87	加：营业外收入	34	11,169,883.45	12,112,830.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5	-	36.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48,209.41	1,193,718.87	四、利润总额		598,472,91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3,580,809.84	3,156,371.26	减：所得税费用	36	148,685,53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787,379.63	410,638,042.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24,763.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787,379.63	410,638,042.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301,481.59	-	六、每股收益			
其他收益	30	245,541.37	201,747.66	基本每股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稀释每股收益			
二、营业支出		219,688,535.28	219,717,76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31	621,386.82	694,075.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787,379.63	

法定代表人：肖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冰海

财务负责人：陈敏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0	
吸收租赁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92,834,190.71	321,494,55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864,437.29	2,058,743.09
收到的租赁利息，佣金和手续费及经营租赁收入	1,224,714,966.13	1,246,179,62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利息收入	14,998,586.17	13,865,38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87,000,000.00	21,3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864,43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5,424.82	12,314,5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83,627.45	1,097,6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294,786.41	22,908,854,14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预付租赁资产款净增加额	-19,428,853.24	1,213,365,642.0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8,209.41	1,193,718.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37,507.78	159,926,606.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13,737.58	93,338,448.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02,000,000.00	20,5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452,156,495.84	448,989,44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6,621.16	88,105,44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9,200,000.00	383,6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563,718.53	22,562,919,30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1,067.88	345,934,84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615.39	16,787,95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67,615.39	1,200,387,954.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0,267,615.39	-400,387,95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0,809.84	3,156,37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20,174.96	-53,355,48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061,55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41,384.83	964,061,55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580,809.84	2,303,156,371.26			

法定代表人：肖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冰海

财务负责人：陈敏

